

應用系統(軟體)買賣合約書

_____ (以下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_____ (以下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電腦化之需要，向乙方買受應用系統（軟體）產品（OBJECT CODE），經雙方議定買賣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買賣應用系統（軟體）產品之範圍及功能

甲方向乙方買受如附件一所示_____產品之_____個系統模組(MODULE)（以下簡稱軟體產品）之授權使用。本軟體產品所擁有之功能，依附件二乙方所提供之產品清冊所示，並做為甲方驗收及使用之準則。

第二條 買賣價金

本軟體產品授權使用價金總額新台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元整（不含稅）。

第三條 付款辦法（開立_____內之票款）

於本約簽立時，甲方應給付乙方前條價款百分之三十，計新台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元整（不含稅）。
於軟體產品安裝完成時，甲方應給付乙方前條價款百分之四十，計新台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元整（不含稅）。
於系統驗收完成時，甲方應給付乙方前條價款百分之三十，計新台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元整（不含稅）。

第四條 稅捐

加值型營業稅由甲方負擔。

第五條 交貨細目

乙方應備妥本軟體，編譯成目的碼（OBJECT CODE）一套，安裝於甲方指定之設備環境內。

乙方應於所有模組安裝完成後，另外製作一套備份給予甲方。

除甲方要求外，乙方應於安裝本軟體同時，將每一系統模組之使用者手冊、軟體手冊及系統安裝手冊等各一本，或將其另製作成光碟片，交予甲方。

第六條 交貨規定

交貨環境限制：甲方應於乙方安裝本軟體前，將下列設備環境備妥至堪用狀態，

以利正常運作：

硬體系統需求：_____以上

作業系統（版本）：_____

資料庫系統（版本）：_____

交貨地點（詳細）：_____

交貨日程安排：

本軟體交貨日期以附件（三）為準，如甲、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必須提前或延後交貨時，應於二週前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並由雙方之專案負責人簽書認可。

第七條 模擬測試

甲方應先成立本軟體測試工作之專案小組，自接受乙方交付之軟體後____週內，確實依教育訓練之方法與產品手冊，進行模擬測試完成，以吸收本產品之功能及特性，保障上線時充份發揮電腦化效果。

第八條 錯誤保障

甲方於測試過程中，如發現所受領之任何編號或邏輯上之錯誤，致本軟體實際上無法依使用手冊所載執行時，應立即通知乙方，並將錯誤情況複印，並將執行過程說明做成分析報告，送達乙方。

乙方應於收到前項報告後十日內，採取下列任一方法答覆甲方：

- 一 經乙方認定確屬錯誤，若其已改正錯誤之產品最新資料文件及儲存媒體，由乙方立即文寄或派遣工程師修正安裝。
- 二 經乙方認定係屬執行過程之錯誤，且為甲方於測試時之疏忽，乙方仍必須通知甲方正確方法修正。

第九條 版本維護保證

本軟體自安裝完成之日起____個月內，甲方得享有乙方所提供之版本維護之權益。

甲方於前項維護期內，如對乙方所安裝之目的碼做任何修改者，必須於乙方維護人員到達前，回復原先狀態，以利更新版本。

如因甲方更動目的碼致安裝後無法使用者，乙方不負任何責任。且經乙方追查後，證實係由甲方更動所造成之錯誤，則甲方必須賠償乙方追查問題所耗用之工時成本，每小時新台幣____元。

第十條 機密資訊

甲方認知乙方在本軟體，如程式目的碼、手冊、其他輔助材料、密碼、使用者編號及安全符號上，享有各種權利，並了解本軟體秘密或隱密而不為公眾所知的部分，是乙方花費時間、精力、金錢以及有創造力的技術結晶，屬乙方之營業機密。

甲方保證對本軟體產品視同自身機密資訊，並指明採取合理之步驟以保護之。且除本身外，並要求部屬同意採取適當行動以履行本合約有關之使用規定，如錄製，修改，保護與安全。

乙方保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自行洩露甲方之經營技術資料、財務資料、財產權益資料或其他隱密的商業資訊。

第十一條 轉讓

本軟體係供甲方單獨使用，僅限甲方之利益，未經乙方書面同意，本合約上之權利與義務不得轉讓、承擔或准他人使用；未經同意之讓與、承擔或使用，對乙方不生效力。

第十二條 違反著作權之處理

本軟體如發生任何違背中華民國著作權法，致使甲方受到追訴時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負責此項答辯及磋商，其因此所生之處理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三條 合約解除

甲方如未依照本合約約定履行，或有任何違約行為發生，經乙方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仍未改正者，乙方得解除本合約。

本合約解除時，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價金，及使用乙方之任何財產，資料及其他物件，並應以書面向乙方保證原始及所有拷貝，不論全部、一部或何種形式，均予銷毀，或送還乙方。

第十四條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而未能履行本合約之義務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

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、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乙方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 本合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：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